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取消設置監事會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召開有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張杰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主持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八名董事包括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出席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董事魏明乾先生因公請假，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次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7,020,000股，其中A股總數2,660,000,000股，約佔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H股總數707,020,000股，約佔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點算投票票數的監票員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安理律師事務所王勛非律師及王銀銀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審議事項以及表決方式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67,020,000股。出席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人數（包括網絡及非網絡方式）共306人，持有1,209,703,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5.928002%，其中A股1,195,508,9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506440%，及H股14,194,09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21562%。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各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出席二零二四年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1,205,110,518 (99.620361%)	4,292,310 (0.354823%)	300,200 (0.024816%)
2.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92,843,189 (98.606283%)	16,644,439 (1.375911%)	215,400 (0.017806%)
3.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05,364,418 (99.641349%)	4,083,210 (0.337538%)	255,400 (0.021113%)
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1,205,263,218 (99.632983%)	3,488,610 (0.288386%)	951,200 (0.078631%)
5.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1,205,197,818 (99.627577%)	3,558,310 (0.294148%)	946,900 (0.078275%)
6.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1,205,197,818 (99.627577%)	3,561,810 (0.294437%)	943,400 (0.077986%)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出席二零二四年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1,205,555,318 (99.657130%)	3,833,810 (0.316921%)	313,900 (0.025949%)
8.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	1,205,174,118 (99.625618%)	3,611,210 (0.29852%)	917,700 (0.075862%)
9.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205,233,218 (99.630504%)	4,253,510 (0.351616%)	216,300 (0.017880%)
10.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205,390,318 (99.643490%)	3,926,410 (0.324577%)	386,300 (0.031933%)
11. 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205,346,418 (99.639861%)	4,027,210 (0.332909%)	329,400 (0.027230%)
12.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05,567,518 (99.658138%)	3,792,710 (0.313524%)	342,800 (0.028338%)
特別決議案			
13. 本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1,181,514,593 (97.669805%)	27,848,835 (2.302122%)	339,600 (0.028073%)
14. 本公司《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05,948,918 (99.689667%)	3,485,410 (0.288121%)	268,700 (0.022212%)
15. 本公司《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05,894,818 (99.685195%)	3,538,510 (0.292510%)	269,700 (0.022295%)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第1項至第3項及第13項至第15項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第4項至第12項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取消設置監事會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通函，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取消設置監事會及其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據此，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後，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並同時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各監事（「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監事於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杰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